

市市场监管局

推行“四张清单” 包容审慎监管

本报讯 通讯员李小丹报道：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出台《十堰市市场监管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及适用规则》，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张清单”包括不予处罚事项72项、减轻处罚事项22项、从轻处罚事项29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9

项，共132项内容，涵盖市场主体登记、价格、网络交易、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食品、计量、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多个监管领域。

此规则详细界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实施强制措施的情形，细化了“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主观过错”“初次违法”等具体情形的适用标准，明确了适用程序、后续监管等具体问题，统一了系统执法标准和尺度，避免相同

或类似违法行为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的处理畸轻畸重，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容错纠错机制提供指引。

下一步，在坚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该局将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完善“四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指导和监督，加大信息宣传力度，适时公布典型案例，推进“四张清单”有效落实，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大力构建“亲清”合作关系

本报讯 通讯员王莎 张梓毅报道：日前，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构建“亲清”合作关系座谈会，推动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合作关系，驰而不息纠正不正之风，大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深化清廉国企建设。

该公司将把握原则，清醒认识合作关系，做到有底线、有距离，“亲疏”有度，将构

建“亲清”合作关系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清廉国企的必修课；公私分明，倡导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经营，杜绝商业贿赂，拧紧业务交往的“安全阀”；强化监督，通过加强沟通交流，做到相互监督，将“亲清”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中，渗透到日常业务开展中，营造廉洁合作氛围。

座谈会上，供应商代表畅所欲言，表示

将进一步加强廉洁建设，在业务往来中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遵守各项廉洁纪律和规定，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恪守商业道德，坚守职业准则，拒绝行贿受贿。

会上，集中学习《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文件精神，发放《廉洁倡议书》，签订《廉洁服务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疫情防控22种违法违规行及法律后果③

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卡点检查

第三种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相关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全省农商行2022年新员工招录公告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湖北省联社”）下辖76家市农商行。目前，全省农商行系统有2000多个营业网点，30000多名员工，人民币存款、贷款总量在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均排第一位，是湖北省内资产规模最大、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范围最广、缴纳税收最多的地方性金融机构。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现代表辖内机构面向社会招录一批新员工。

一、招录原则

（一）公开报名、统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录用。

（二）定向报名、定向分配。

二、招录岗位与名额

（一）招录岗位：柜员、客户经理、主管会计和信息科技等岗位。

（二）十堰农商行招录名额：131名，其中：法律类专业26人，计算机类专业52人，其他专业53人。本次招录考试以市农商行为单位报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招录条件

（一）学历条件。大专及以上学历，含通过成人高考、函授、自考等方式取得学历。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已取得学历证书；报考人员须提供学历证书并通过网上学历认证方能报考。留学回国人员需取得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和教育部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年龄条件。

1. 大专和本科学历者，2022年应届毕业生不超过25周岁（1997年10月1日以后出生），往届毕业生不超过30周岁（1992年10月1日以后出生）；

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2022年应届毕业生不超过30周岁（1992年10月1日以后出生），往届毕业生不超过33周岁（1989年10月1日以后出生）；

全省农商行2022年新员工招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一、所有报考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报考：

1. 提交检测日期为2022年10月22日及以后的核酸检测纸质报告，且检测结果为阴性；

2. 须注册健康码，且招录工作期间持有健康码是绿色；

3. 须保证在报考前14天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境外旅居史；

4. 不在集中医学观察或居家医学观察期间。

二、请考生及时了解湖北省及报考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议在外省的考考生，尽早返回报考地区。所有报考考考生需遵守湖北省和报考所在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尽量减少人员流动，按期开展核酸检测。面试、笔试前，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查验相关疫情防控证明，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不得参加考试。

三、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个人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参加考试相关工作时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四、考生应按招录工作相关要求，提前到达考点，并自备口罩等防护物资，做好个人防

护工作。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验证时须临时摘除口罩。

五、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不限湖北省），健康码为绿码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考试区域。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 37.3°C 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六、考生报名时须提供7天行程轨迹（打印行程码），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点击“疫情风险查询”，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或登陆 <http://bmfw.www.gov.cn/yqfkdjcx/index.html> 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

七、考前3天有发热症状的考生，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临时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八、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经考点现场

2022年新员工招录报名入口”，注册个人基本信息，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后进行报名。考生报名时需认真选择报考单位和专业，报考单位和报考专业类型一经审核，不允许修改。

（二）资格审查和招录计划调剂。资格审查由各市州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时间和地点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由各市州另行通知。网上报名结束后，报考人员到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报考组织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参加资格审查须携带下列资料：

1.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指定网站的学历和学籍查询件原件；报名登记表（纸质版）；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红底、着白色上衣、照片为jpg、jpeg格式，30KB以下，以身份证号命名）；个人征信报告等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经审核一致后，原件退还报考人员，复印件由各市州留存。

2. 具有银行业主营业务岗位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人员，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该段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工作证明注明工作单位、岗位和工作时间），证明材料需经该段工作经历所属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盖章，方可认定有效。

3. 目前在湖北省联社所辖各市州农商行（名单见附件1）工作满5年的劳务派遣人员，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现派遣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证明材料需经派遣单位和被派遣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盖章，方可认定有效。

法律类、计算机类专业报考人数不低于招录计划数2:1的比例，其他类专业报考人数不低于招录计划数3:1比例。低于该比例的，以市州行为单位，由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进行调剂。结果由考生登录报名网站进行查询。

（三）面试。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由市县农商行通知参加面试的相关事宜。面试的具

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面试结束后，以市县农商行为单位，分法律类、计算机类和其他类三类，分别根据面试成绩，法律类、计算机类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名额1:2的比例，其他类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名额1:3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

（四）打印准考证。通过面试的考生，由市县农商行人力资源部门通知打印准考证。

（五）笔试。笔试由湖北省联社统一组织，笔试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笔试结束后，以市县农商行为单位，分法律类、计算机类和其他类三类，分别根据笔试成绩排名，按招录计划1: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

（六）体检。体检由市州农商行统一组织，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的，可根据笔试成绩排名进行递补。

（七）确定预录人员。根据笔试成绩排名和体检情况确定预录人员。预录人员名单由各市州农商行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举报并查实不符合招录条件的人员，各市州农商行可取消预录资格，产生的差额根据笔试成绩和体检情况进行递补。

（八）岗前培训。公示结束后，湖北省联社统一组织岗前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培训的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九）办理录用手续。岗前培训合格的人员，根据录用单位的安排，办理档案转接手续。档案审查未发现问题的，与相关市县农商行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归属于各相关市县农商行；档案审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录用资格。录用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前，不得与其他任何单位和经济组织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兼职行为，否则取消录用资格。

五、有关待遇

新招录员工属录用单位的正式合同制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来源：干部决策参阅）

附件1：十堰农商行2022年新员工招录计划表

市州	县市行	法律类	计算机类	其他类	备注
十堰	十堰农商行	3	7	7	
	丹江口农商行	2	4	4	
	郧县农商行	2	4	4	
	郧西农商行	4	7	7	
	竹山农商行	4	8	9	
	竹溪农商行	5	9	9	
	房县农商行	4	9	9	
	武当山农商行	2	4	4	

附件2：十堰农商行2022年新员工招录咨询、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	报名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省联社（不招录）	027-87119698	027-87119685
十堰农商行	0719-8650105	0719-8601178
武当山农商行	0719-5669258	0719-5669239
郧县农商行	0719-7229187	0719-7234345
郧西农商行	0719-6221754	0719-6235696
竹山农商行	0719-4229448	0719-4222996
竹溪农商行	0719-2735259	0719-2728439
房县农商行	0719-3221557	0719-3250477
丹江口农商行	0719-5220676	0719-5209937

关于2022年新员工招录考试的严正声明

现就全省农商行2022年新员工招录考试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一、有关全省农商行2022年新员工招录的任何信息，以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官方网站（<http://www.hbxh.com.cn>）及各市县农商行正式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辖内市农商行不组织、也不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组织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不编写也不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编写任何考试资料；不指定任何考试辅导教材。请社会公众谨防上当受骗。

三、凡是假冒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辖内市农商行名义发布新员工招录考试信息及组织考前培训的机构和个人，我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2年10月25日